

附表1-1

內部控制(內部稽核)具體興革建議之評分標準表

考評面向	說明	配分	評分標準		
效益性	措施採行前、後之效益，依客觀明確衡量標準所作之比較	34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前高70%以上者，或不可量化之效益十分具體明確者，得15~34分。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前高30%至69%者，或不可量化之效益尚屬具體明確者，得7~14分。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前高29%以下者，或不可量化之效益不具體明確者，得1~6分。
應用性	措施之影響層面	8	影響層面及於所屬機關者，得5~8分。	影響層面僅及於機關本身者，得3~4分。	影響層面僅及於機關內部部分單位者，得1~2分。
革新性	措施之創新程度，或採行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之困難度，例如有無類似、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等。	8	無案例可循之創新機制或服務者，或挑戰性高者，得5~8分。	有相關案例可循，並加以改革創新者，或頗具挑戰性者，得3~4分。	有相關案例可循者，或挑戰性稍有不足者，得1~2分。
總分(A)		50	/		
得分(A)/100		0.5			